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970號
原分案號	109年度憲二字第43號
裁定日期	111年12月02日
聲請人	吳英裕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護照條例等罪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關於刑法第38條之1規定部分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342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上訴字第1558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所適用之刑法第38條之1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牴觸憲法第8條、第15條及第23條規定之疑義等語。 1 二、按「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。」憲法訴訟法第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復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。 2 三、經查：（一）本件聲請案係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12日收文，則是否受理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。（二）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，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，有如何之牴觸憲法，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至聲請人另就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聲請解釋憲法部分，則另行審理，併此敘明。 3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970號吳英裕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